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香港上海總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刊發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增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退任董事出現變更，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林俊波博士
- (ii)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 (iii) 許冠文 太平紳士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